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360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承辦人：張智惟
電話：07-7926119*6402
傳真：07-7925634
電子信箱：pro4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災防字第1130444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發布標準討論會議紀錄
(57297326_11304445400A0C_ATTCH1.pdf、57297326_11304445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本(113)年9月1日起，調整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3年8月23日中象地字第11300569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強震即時警報系地震發生之後第一時間提供民眾緊急避難之資訊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本(113)年9月1日起，調整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，除原先條件「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.0以上地震，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外，新增條件「或預估發生規模6.5以上地震，且預估震度可能達3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訂

線

